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74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賴少雄

吳木龍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41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吳木龍為漆屋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，於民國113年3月15日23時10分許，在臺64線道路14.7公里處往五股方向，承包該處車道施作防眩柱之更換工程，於安裝作業期間，本應注意施工狀況避免防眩柱掉落影響行車安全，而依當時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致防眩柱不慎掉落；適有被告賴少雄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臺64線道路往五股方向外側車道行駛至上開地點前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前行，不慎撞擊同向前方因輾壓掉落之防眩柱停於外側車道、由吳○德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自用小客車，造成車內乘客何○瑜受有左腳踝鈍傷之傷害、吳○澤（0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詳卷）受有雙側腳踝鈍傷之傷害、吳○林（0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詳卷）受有後背、左後頸鈍傷之傷害。案經吳○澤與吳○林之父吳○德、何○瑜提出告訴，因認被告等

01 均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云云。

02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03 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
04 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
05 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6 三、本件告訴人吳○德、何○瑜告訴被告等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
07 意旨認被告等均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
08 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等均具
09 狀撤回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紙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
10 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12 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14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書記官 蘇冷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